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更改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 (i) 阮杏梅女士(「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梁顯治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吳麗萍女士(「吳女士」)及方宇先生(「方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馮小玲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陳東霞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已自阮女士收到辭任函，當中彼提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至彼之核心業務領域及其他工作。董事會認為，阮女士之辭任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因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首席合規官及財務副總監以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監事及財務負責人。

阮女士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阮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已自梁先生收到辭任函，當中彼提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以滿足聯交所有關任職超九年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梁先生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梁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i) 吳女士及方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馮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麗萍女士，45歲，本科學歷，香港大學－北京大學EMBA在讀。吳女士二十多年深耕血管微創治療領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吳女士搭建了本集團主動脈及外周業務市場體系和產品佈局。吳女士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外周泛血管業務板塊的整體經營管理、戰略制定與執行，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法人代表及高管。

任職期間，吳女士牽頭推進多款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發、臨床註冊准入及市場佈局，推動本集團主動脈業務由單一產品向泛血管的整體解決方案轉型，在主動脈腔內治療創新及國產高端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推進本集團在泛血管領域的新賽道佈局，驅動外周業務的持續發展與規模增長；同時，加速本集團在產學研方向的合作與能力建設，並牽頭本集團與多所高校及臨床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產品原始創新、臨床需求轉化及跨界協同方面的能力基礎。

吳女士榮獲二零二四年中華醫學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二零二四年軍事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擁有多項相關發明專利，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連續榮獲深圳市產業發展與創新人才獎。同時擔任江蘇省研究型醫院學會血管外科專委會成員、東華大學紡織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指導導師。

方宇先生，47歲，清華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本科及碩士學歷。方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方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結構性心臟病及電生理業務的全面統籌和戰略執行。方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長、董事、監事、法人代表及高管。自二零一六年起於本集團擔任現職，其領導結構心部門實現銷售業績高速增長，主導本集團左心耳封堵器

的上市和全面推廣，改進及優化在售產品的同時拓展新賽道和孵化新產品。方先生具備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與創新能力，擁有多項相關發明專利，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連續榮獲深圳市產業發展與創新人才獎。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馮小玲女士，54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備逾二十五年企業管理經驗，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成就顯著。馮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國際市場開拓、跨境商務合作及全球資源整合。馮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法人代表及高管。自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她成功領導公司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深入的市場網絡，推動多款創新醫療器械產品的國際商業化進程。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國際化佈局日趨完善，全球附屬公司及辦事處協同發展，銷售網絡持續擴大，顯著提升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競爭力。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高管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協議規定提前終止。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各自的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

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各自於本集團職務之月薪分別為人民幣155,732元、人民幣150,053元及人民幣140,495元，而酌情花紅將基於其年度表現評估釐定。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各自並無就其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額外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i) 吳女士因獲授23,040,000份購股權及77,000,000份股份獎勵而於本公司100,040,000股股份(「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另擁有35,830,000股股份權益；(ii) 方先生因獲授17,700,000份購股權及77,000,000份股份獎勵而於94,7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另擁有31,000,000股股份權益；及(iii) 馮女士因獲授18,100,000份購股權及76,945,000份股份獎勵而於95,045,0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另擁有35,605,000股股份權益。上述授予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的購股權乃根據(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57港元的價格授出；及(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95港元及3.836港元(視情況而定)的價格授出。上述授予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的股份獎勵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1.35港元的價格授出，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且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均尚未支付相關行使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起生效。

陳東霞女士，49歲，資深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專業人士，擁有逾20年跨境資本運作及併購投資經驗。她持有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與國際商務雙學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並具備CFA、FCPA、ESG投資等專業資質，同時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牌照。

陳女士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她曾擔任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華潤資本財務總經理等職務，在跨境投資、併購及私募基金設立方面經驗豐富，曾主導多項重大資本運作和多隻私募基金設立與募集。

陳女士精通中英雙語，熟悉多元資本市場環境，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地化執行能力。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協議規定提前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陳女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陳女士的薪酬已參考當時的市況、其職位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該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關係；及(iii)並無且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於上述董事會變動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 (i) 阮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梁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馮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方先生及馮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及馮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皖松先生、周路明先生及陳東霞女士。